

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RZB-2022-025

采 购 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瑞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明光路十字西南角福瑞苑高层二单元 18 层 18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ZB-2022-025

项目名称：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	详见采购文件	804,000.00	否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明光路十字西南角福瑞苑高层二单元 18 层 18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北二环文景路亚朵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北二环文景路亚朵酒店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17792965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明光路十字西南角福瑞苑高层二单元 18 层
1805 室

联系方式：17396637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工

电话：17396637586

陕西海瑞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HRZB-2022-025
3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地 址: 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1779296580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海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明光路十字西南角福瑞苑高层二单元 18 层 1805 室 联系人: 夏工 电 话: 1739663758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用途	完成工业遗产普查、建立工业遗产分类清单、完成数字化档案建设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捌拾万零肆仟元整(¥: 804000.00 元) (若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1	质保期	一年, 凡国家有规定的, 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3	采购内容	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采购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响应单位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p>并对真实性负责)</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过时不接受任何资质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	---

15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单独封装，所有副本一起装袋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1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响应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西安市北二环文景路亚朵酒店二楼会议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后，概不退还）。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北二环文景路亚朵酒店二楼会议室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5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规划终稿，待规划设计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项目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2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踏勘，成交单位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做出最终的响应文件（一切费用自理）。
2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瑞招标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磋商须知
- 1-3、磋商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草案条款
- 1-5、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供应商资格要求：

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过时不接受任何资质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3、限制磋商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具备竞争性磋商活动要求的资格、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供应周期等项，选择性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送车加油费、搬运费、拆除费、安装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6-3、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04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04000.00 元。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6-5、供应商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封装，所有副本一起装袋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密封袋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响应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字样，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1-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公布参加会议的响应单位名单；

1-4、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1-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标人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6、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

1-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评审程序

1、磋商会议（不公布第一次报价）

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2、将响应文件送至评标室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公布，无异议

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初审不合格的单位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3	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合法有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以上证件、资料在响应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3	响应文件份数	是否满足	
4	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签字、盖章、密封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	
5	按照要求报价且报价未超预算， 报价唯一	是否符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是否符合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现场填报）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

字或者盖章。

5、评审

5-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2、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见下表)

投标报价	10分
技术思路	60分
单位业绩	15分
保障措施	12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10)	报价得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思路 (60)	项目理解	10	响应单位对国家相关政策、项目背景、工作意义、工作目标、工作需求的理解分析,根据各投标单位实际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对项目的理解全面、深入、清晰、准确,计(8-10]分; (2)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较深入、较清晰、较准确,计(5-8]分; (3)对项目的理解一般,计(3-5]分; (4)对项目的理解和认知不全面、不清晰、不准确,计[0-3]

			分。
	技术思路	10	<p>包括工作原则、设备应用、工作流程与方法。根据各投标单位实际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1) 工作原则、设备应用、工作流程与方法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计(8-10]分；</p> <p>(2) 工作原则、设备应用、工作流程与方法较详细、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计(5-8]分；</p> <p>(3) 工作原则、设备应用、工作流程与方法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3-5]分；</p> <p>(4) 工作原则、设备应用、工作流程与方法不详细、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计[0-3]分。</p>
	遗产摸查及评估	10	<p>响应单位对西安市工业遗产相关工作情况全面梳理，评估西安工业遗存的现状情况、遗存价值，对数字化档案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各投标单位实际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1) 对西安工业遗产的发展历程、保护工作、遗存现状、遗存价值、数字化建档认识解读全面，计(8-10]分；</p> <p>(2) 对西安工业遗产的发展历程、保护工作、遗存现状、遗存价值、数字化建档认识较为全面，计(5-8]分；</p> <p>(3) 对西安工业遗产的发展过程、保护工作解读一般，对遗存现状、遗存价值及数字化建档认识存在不足，计(3-5]分；</p> <p>(4) 对工业遗产相关工作不熟悉，计[0-3]分。</p>

	分类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	15	<p>梳理出工业遗产名录清单，并针对各单点遗产形成数字化档案。根据各投标单位实际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1) 名录合理，档案建设内容全面，计(10-15]分；</p> <p>(2) 名录较合理，档案建设内容较全面，计(5-10]分；</p> <p>(3) 名录一般、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不能有效的保证项目实施，计(3-5]分；</p> <p>(4) 名录不合理，不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计[0-3]分。</p>
	工作时间计划、服务承诺	10	<p>工作计划科学性，时间合理性、项目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p> <p>(1) 具有详细、合理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能及时交付成果，项目承诺内容全面详实，计(8-10]分；</p> <p>(2) 具有较详细、合理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较合理且可行性高，能按时交付成果，项目承诺内容较为全面，计(5-8]分；</p> <p>(3) 工作计划一般，工作时间基本合理且有一定可行性，能按时交付成果，项目承诺内容一般，计(3-5]分；</p> <p>(4) 工作计划不完整，工作时间不合理且可行性低，不能按时交付成果，计[0-3]分。</p>
	成果内容	5	<p>成果内容全面、完善、符合要求。根据各投标单位实际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1) 成果内容全面、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计(4-5]分；</p> <p>(2) 成果内容较为全面、完善、较符合采购人要求，计(2-4]分；</p> <p>(3) 成果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计[1-2]分；</p> <p>(4) 成果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计0分。</p>

单位业绩 (15)	业绩证明	5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遗产保护相关的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获奖情况	1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遗产保护相关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计 4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官方公布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以获奖时期为准，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保障措施 (12)	项目组成员情况	5	<p>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有城乡规划或遗产保护等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p> <p>采用累加积分法。项目组人员中取得城乡规划高级职称或城市注册规划师资格，每人计 2 分；取得城乡规划副高级职称，每人计 1 分；团队其他成员资格、从业经验等自主赋分，根据符合程度计 0-2 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p>提供相关人员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p>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7	<p>(1) 质量保障内容健全，措施合理可行，计（5-7]分；</p> <p>(2) 质量保障内容较健全，措施较合理，计（3-5]分；</p> <p>(3) 质量保障内容及措施一般，计 [1-3]分；</p> <p>(4) 质量保障内容不足，措施不合理，计 0 分；</p>
合理化建议 (3)	合理化建议	3	<p>(1) 成果后续应用建议科学合理，计 3 分；</p> <p>(2) 成果后续应用建议较为合理，计 2 分；</p> <p>(3) 成果后续应用建议一般，计 1 分</p> <p>(4) 成果后续引用建议不合理，计 0 分；</p>

评标分值结构表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2）《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8、供应商应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及时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完毕，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开户名称：陕西海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26125101040008837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成交服务费

十一、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2-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投诉

3-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2、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5、项目质疑联系人：夏工，联系电话：17396637586，邮箱：554609531@qq.com

十二、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响应单位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5.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5.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45.3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十三、其他情况说明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4、质保期：一年，凡国家有规定的，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5、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6、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规划终稿，待规划设计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项目费用。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二、技术要求：

1、完成工业遗产普查

立足西安工业历史、工业文化，对全市工业遗产集中连片区域重要工业企业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和认定，摸清家底，掌握实情。

2、建立工业遗产分类清单

根据遗产现状，结合价值研判，建立工业遗产分类清单，做好各项基础信息梳理统计工作，做到保护有序。

3、完成数字化档案建设

以数字化遗产记录手段为支撑，完善工业遗产信息记录，建立科学实用、统一规范的数据档案。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合同金额即成交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规划终稿，待规划设计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项目费用。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五、服务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六、质保期：一年，凡国家有规定的，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成果认定

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限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本合同之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甲方必须在汇款前提告知乙方，并在回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3. 甲方指定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 电邮：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指定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 电邮：

十一、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按照磋商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成果内容。
2. 技术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及相关附件。

十二、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人、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三、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以及采集的居民信息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必须标注好对应页码)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

第六部分：其他说明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海瑞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大写）：						

说明：响应单位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磋商响应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1	磋商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注：
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海瑞招标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采购项目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其它说明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如有）

脱贫攻坚证明文件

磋商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应提供隶属于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应提供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证明文件。

附件：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响应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响应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